

2023年梁启超李鸿章传读后感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读后感(汇总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梁启超李鸿章传读后感篇一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读后感

梁启超先生在讲解搜集史料的方法时，注重提出了“归纳法”，即“汇集同类之若干事比而观之”。他以在庭院中种植花草一事为例，“如治庭园者孤植花草一本，无足观也，若集千万本，蒔以成畦，则绚烂炫目矣”。正是如此道理，我们在搜集史料时，一条两条或许不起眼，看不出来什么，但若是认真耐烦的搜集有关此事此物的史料百千余条，那么说不定有意外的发现。梁启超先生在研究春秋以前部落分立状况时，便使用这种归纳法进行整理。他从《左传》、《国语》中取其所述已亡之国汇而录之，得六十多条史料，又从《逸周书》搜集，得到三十多条，又从《汉书·地理志》、《水经注》搜集而得七十多条，还从其他散见各书者得到三四十条，将这些史料统一归纳对比整理，得到夏商周古国名可考见者犹有三百国，大河以南、江淮以北占三分之二，最稠密处如山东、河南、湖北这一结论。

从梁启超先生的实例中，可以看出这种归纳法对于研究某一专门知识确实有极大地帮助。要使用这种方法，要注意两点，一是“将脑筋操练纯熟”，即有敏锐的感觉，特别的观察，二是要耐烦，即“从事于彻底精密的研究”，“非求得其真相不止”。

另外，这种归纳法还可以帮助我们得到一些非常重要的“消极性质的史料”。一个朝代明确的有某种现象，即是积极的史料；而一个时代没有某种现象，则是消极的史料。梁启超先生在阅读《战国策》、《孟子》时，多次见到“黄金若干”这样的文字，通过这，我们便可以知道在那个时代，金属已经作为货币流通。但他又发现子书中关于财货的字都是贝字旁而不是金字旁，《诗经》中也是这样，殷墟中所发现的古物中亦有贝币而无金币，再研究《左传》、《国语》、《论语》时，同样没有使用金属的‘痕迹，通过这样的归类对比整理，梁启超先生得出“春秋以前金属货币未通用”的结论。

并且这种归类法还能得到一些“渴欲得之史料而事实上殆不复能得者”，当今所遗留下来的史料，虽没有全绝，但也有多少之分，搜集起来也有难易之分。（）梁启超先生指出：“此类史料若仅列举其一条两条，则可谓绝无意义，绝无价值，其价值之发生，全赖博搜而比之观耳。”梁启超先生研究某时代中国人口有多少这个问题，这个问题是研究一切史迹的重要基础，但是各史《食货志》及《文献通考》等书虽有记载，但所记断断续续，不甚可信。此问题很重要却又难得答案，使用归纳法就有一条较好走的路子。梁启超先生将各史《本纪》及《食货志》所记数字作为假定，又查阅各《地理志》中所分记各地方户口之数，还有方志专书之中所记，又将各正史、各杂史、笔记中无论文牒及谈话，只要有涉及人口数目的，都一一抄录下来，据此为基本，以与他时代，他地方求相当的比例。

此种归纳法，有可能获得旧史中全然失载或缺略之事实，也有可能对于被旧史家故意湮灭或错乱其证据的给予补或正。这种搜集方法对于我们学习历史有非常大的帮助，应该在平时的学习中加以使用并熟练掌握。

梁启超李鸿章传读后感篇二

读罢梁启超的《最苦与最乐》一文，知道背负责任之苦，尽到责任之乐，感慨颇深，竟不由得与作者产生共鸣。“人生须知道有责任的苦处，才能知道有尽责任的乐处。”细数往事，历历在目，慨叹万千之时，也深深体味到“负责最苦，尽责最乐”之真意。

生命自啼哭落地，衣食受之于父母，日益长大成人，便于内心最深处，思成家立业，感恩图报。于是，便有了对父母的责任。羊羔跪乳，乌鸦反哺，何况生之为人？然人各有志，四海为家，虽有感恩之心，无奈千里之外，终不能膝前尽孝。日夜萦绕，思念故乡，牵挂父母。待鸿图大展之时，父母亦时日无多，更是在心中悔恨。未能尽儿女之责，遗憾终生。

建立家庭，结为夫妻，生育后代，抚养子女。身为丈夫，照顾妻子，身为妻子，体贴丈夫，身为父母，抚育儿女。夫妻不和睦，家庭不和谐，伤及夫妻感情，影响子女成长。未能对家庭尽责，愧为丈夫，愧为妻子，愧为父母。

踏入校门，老师教导，同学互助，增长学识，锻炼品行，对父母付出尽责，对师生帮教尽责。整日无所事事，游手好闲，不学无术，浪费父母金钱，愧对师长教导。学无所成，艰难度日。未能尽学生之责，无颜见父母师长。

走进单位，工作着落，同事关照，上司带领，当应尽责协作，努力创新。慵慵懒懒，碌碌无为，不敢担当，推诿拖拉，一无所成，领导查问，惶恐不安。凡事不适时而为，明日复明日，万事成蹉跎。日里夜里，于良心上受自我谴责，寝食不安。未尽员工之责，愧领企业薪金，枉费领导栽培。

未能尽儿女之责，未能尽丈夫妻子之责，未能尽父母之责，未能尽学生之责，未能尽员工之责，如坐针毡，如履薄冰，夜不能寐，食不能安，苦不堪言！

由此可见，未尽到责任，背负责任之苦。若尽到责任，一身轻松，何苦之有？

要苦中得乐，须时时尽责，处处尽责。尽责之前，必要负责。重担在肩，谨小慎微，忍辱负重，鞠躬尽瘁，不懈奋斗，负责之苦可想而知。“尽得大的责任，就得大快乐；尽得小的责任，就得小快乐。”鱼与熊掌不能兼得，忠义不能两全，负大责者承受大苦尽大责，得大快乐，故负大责尽大责之圣贤豪杰少有。负小责者承受小苦尽小责，得小快乐，故负小责尽小责之平凡人多见。

因此，负责最苦。但，苦尽甘来，无论尽大责或尽小责后，或大或小的快乐，亦为最乐。也因此，尽责最乐。

为求心安理得，不枉生而为人，仍要负责，更要尽责……

梁启超李鸿章传读后感篇三

今天，妈妈给我介绍了一篇梁启超的文章《最苦与最乐》，读完这篇文章，我懂得了许多道理。

既然文章的题目是《最苦与最乐》，那么首先要清楚什么事情“最苦”，什么事情“最乐”。

在文章中梁启超说，“最苦”就是“欠了别人的东西没有还”，这里“欠了别人的东西”不是指借了别人的具体某种东西，而是指别人帮助了你，你却没有表示感谢，没有给予报答，或者说人家让你去完成某项任务你却没有完成……等等。

而“最乐”呢，当然就是你还了欠的别人的东西，心里的包袱就放下了。这里的“还了别人的东西”也不是仅仅指把从别人那里借来的具体东西还了回去，而是指你完成了别人交给你的任务之类的事情。

读完这篇文章，我也深有同感。比如说，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老师和同学给了我帮助，我却没有感谢人家；爸爸妈妈让我做一件事情，我却没有完成；答应朋友的事情，因为种种原因忘记了……想一想，类似的事情在我的生活里真是无处不在。

这篇文章告诉我，要经常静下心来想一想，是不是自己有“欠了别人的东西不还”的情况，不要让自己背上“最苦”的包袱。只有学会感恩，学会帮助别人，学会遵守诺言，才能做到“最乐”。

梁启超李鸿章传读后感篇四

这段时间读了梁启超先生的《中国历史研究法》有了一点体会，这本书中梁先生介绍了许多关于历史的知识，譬如史的定义，范围。同时他还特别注重历史的发展，他认为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其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对史料的想法，现在我想谈谈我对他这部分内容的看法。

梁启超先生曾经说过：“史料为史之细胞，史料之不却或以硬，则无复试可言，又何谈治史。”在文中，梁启超先生认为搜集史料应对同类史料加以汇集与对比才能从中窥视一个时的现状。我很认同。但我想，若想做到此点，我们必须要有广博的知识。而最基础的一点要求，则是我们平日所涉史料要足够，并要在阅读史料时注重寻觅自己所需的内容。如先生所言，搜集整理史料要求我们必须具备敏锐的感觉与耐烦的秉性。史料的数量多且系统性弱，对于某一问题的研究，往要我们要从不同的史料去验证查阅，这就要求我们既要看得准，又要坐得住。文中，梁启超先生还强调了消极史料的作用。他认为前代普遍出现的某现象若忽然消失往往与某些重大的历史事件有关。这对于我有很大的启发，在我过去的学习中经常会忽视这种现象，现下却有了许多思考，但我也存在一些疑问，先在对于已消失的现象又该如何进行联想，而这言的与重大历史有关又该如何证明呢？针对史料的搜集

上欲有所得而不能得的情况，梁启超先生提出以相关史料从旁进行补充的观点。我认为这种方法与西方所说的：“条条大路通罗马有异曲同工之妙。文中先生所述的由各史《本纪》《左传》等推测人口情况的例子给了我很大的启发。有时了到达“罗马”我们需要改变方式，从另外的角度出发，观察到别人所不能观察到的地方。梁启超先生还提出提出：“史料以求真为尚。”其将鉴别史料又细化为两个方面，一为“鉴正误”二为“论辨伪”两个方面。文中曾多次强调第一等史料（当的，当地，当局上人所留下史料）的重要性，但同时也以自身研究玄奘生卒为例指出对其不能尽信，要求我们求真，并对其加以辨析，但我想知道的是究竟我们应如何把握这个信与不信的度？如何对待直接史料与间接史料之间的异处，是否应该引入旁的史料？还有是否史学家一泉玄因地位的不同而使歪曲史实？在文中梁启超先生提出了十二种辨书的方法、七种伪事的种类及由来和七种辨伪事的态度及方法。三个伪书出现的原因，而在其中，先生有一个贯穿始终的思想，即为“求真”，我觉得先生所提出的通过对书的来历、流传区域和统传年代，与事实的对应关系等辨伪的方法很认同，但我们却要认识到这种方法是以研究者具有丰富的文史知识为前提的。

梁启超先生处于社会转型的阶段，此时中国受到了西方列强的侵略，与之相应的，西方的一些先进的研究方法对先生的历史研究也产生了影响，如西方的科学与求真的思想，可以说，在当时那个时代，梁先生的研究方法是具有进步意义的。在本书内容中，有很多地方体现了求真二字，对于我们学习历史专业的学生来说，一定要谨记这二字，在史料的搜集中要有敏锐的感觉与耐心。可以说通过这次的阅读我明白了关于历史的相关知识，但更重要的是我明白了在日后的学习中我们应该保持一个求真的心态，并不断的探索，扩大自己的知识面。

梁启超李鸿章传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看了梁启超写的《最苦与最乐》之后，油然而生感叹。于是，我便情不自禁地提起笔，记录下我心中的感受。

文中写的苦并不是贫穷、失意、衰老、死亡，而是良心责备的苦，要逃脱也没地方逃脱。一句话：人若能知足，虽贫不苦；若能安分，虽失意不苦。是啊，我从许多书上知道人如果能够知足，就是他再贫苦成天也是笑哈哈的；如果人能安分（不多过分希望），就是事情再不如意，他也是乐的。

读着，读着，我感到自己“苦”“乐”的标准离一个大队委员来说，差得可远了。我在日记本上写下了自己对自己的要求，可我的心仍然不能放下来，反复地思索着那一段话。

我读道：凡是我受过他好处的人，我对于他便有了责任。凡是属于我应该做的事，而且力量能够做得到的，我对于这件事便有了责任。

我总是把事情忘掉，用爸爸的一句话来说：丢三拉四，找到了铅笔，丢了橡皮。我也在想：我怎么这么健忘呀！我默默地对自己说：“凡是我自己打定主意要做的一件事，便是现在的自己和将来的自己立了一种约定，便是自己对于自己加上了一层厚厚的责任。怎么也洗不掉，怎么也擦不掉，怎么也玩不掉。

终于，我看到了乐。文中写就是责任完成了，古人云：如释重负嘛。我越来越欣赏梁启超写作的手法与水平。

真对！责任完了，海阔天空，心安理得，那才是真乐！我总结了这篇言尽意未的文章：人生须知道有负责任的苦处，才能知道有尽责任的乐处。这种苦乐循环，便是这有活力的人间一种趣味。